

# 二手平台购买蓝精灵乐园卡 没用就“失效”

## 法院：解除合同退还货款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牛瑛

在二手交易平台购买了一张蓝精灵乐园的年卡，然而在赴现场核销使用时，却被园方告知二维码已被他人使用。消费者在联系卖家要求退款赔偿后，竟被直接拉黑。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消费者因购买的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主张解除合同及退款，于法有据，对其诉请予以支持。

# 释法

## 购买乐园年卡后 无法核销引发纠纷

2023年11月11日，林某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向肖某购买“蓝精灵乐园年卡”并支付货款799元。肖某向林某发送“蓝精灵乐园年卡”的核销二维码，并承诺该二维码在2024年2月前均可核销使用。2023年12月17日，林某持该年卡二维码至“蓝精灵乐园”欲核销使用，却被园方告知该二维码已被他人使用，林某无法入园。林某随即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联系肖某要求处理，并要求肖某赔偿其当日重新在乐园购买的门票费。然而，肖某并未退款且在某二手交易平台将林某拉黑。为此，林某将肖某诉至闵行法院。

林某诉称，自己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交易“蓝精灵乐园年卡”的过程中已履行自身义务并支付了799元的货款，但被告交付的核销二维码不能正常使用，导致自己遭受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故要求解除合同并由被告退还“蓝精灵乐园年卡”货款799元。

被告肖某辩称，原告已于2023年11月21日确认收货，即双方交易成功。12月17日，原告联系被告称年卡无法使用，要求退款的同时还要求赠送两大一小价值355元的门票。被告作为携程的分销商，经与携程客服确认发现原告购买的年卡已经在11月26日被核销，该日期在原告购买之后，故被告出售的卡本身没有问题，原告的行为属于勒索行

为，不同意退还货款。

##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 退还货款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下认定：原、被告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由原告提供的某二手交易平台交易记录及扣款记录所证实。现原告购买的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主张解除合同及退款，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以某二手交易平台已确认收货为由拒绝退款，但上述确认收货行为实为平台系统之设置，而被告在事发当天与原告的沟通过程中亦明确表示同意退款，故对于被告该项辩称，法院不予采信。被告辩称本案所涉年卡已在原告购买后核销使用，但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次核销系由原告操作，故对于被告该项辩称，法院亦不予采信。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被告退还原告货款799元。

### 【法官说法】

法官提醒，对于二手平台买家：验证为先，防止失效卡。在交易优惠卡等类似虚拟权益类商品时，要全程通过平台渠道沟通，交易过程留痕。对于二手平台卖家：不销售来源不明的“内部卡”“测试卡”。对于二手交易平台：应强化虚拟商品管控，完善优惠卡类商品的发布规则，同时建立优惠卡交易保障机制。对于因无法使用优惠卡而产生的争议，优先保障消费者权益。

## “拿”别人的视频为自己带货赚佣金？

### 法院：违反诚信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 见习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张呈

本报讯 近年来，短视频作为大众娱乐的方式，也成为了商家带货营销的热门手段。但有些博主直接“拿”别人的短视频来带货，也因此构成了侵权。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小应是网络达人，在某短视频平台有上万粉丝。为给一款拖把带货，她制作了该拖把使用性能和诀窍的测评视频，并在发布该视频时挂载商家的商品链接，消费者可以点击该链接进入商家的店铺购买该商品。小应则根据由其引流至商家店铺的消费者与商家成交的金额进行提成，获取相应的佣金收入。

但小应发现，另一名有两百万粉丝的网络达人小梁在其账号内发布了自己制作的拖把评测视频，且在发布的视频中

也挂载了同款拖把的销售链接。经向短视频平台调取小梁的带货数据，其带货结算金额超过6万余元，佣金1万余元。

小应认为，小梁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视听作品，侵害其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小梁通过该视频挂载带货链接，分流自己的带货流量、抢夺交易机会，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起诉至杨浦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小梁赔偿其相应的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法庭上，小梁则辩称，对于使用涉案视频的事实没有异议，但认为视频属于固定机位拍摄、机械录制，不构成视听作品。自己获取的佣金不高，被诉视频点赞数也不高，不认可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小应制作的视频，是由一系列视频素材编排后添加相应的音频解说剪辑而成，具有一定

的独创性，构成视听作品。被告小梁未经许可，在网络中发布原告小应制作的视听作品，侵害小应对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原、被告通过在网络发布视频挂载商品链接吸引用户购买商品，并根据商品实际销售情况获取佣金，两者可以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经营者，存在竞争关系。

被告小梁通过使用原告小应的视频引流，用户在观看该视频后可能会点击该链接直接购买商品，为被告小梁带来相应的佣金收入，客观上抢夺了原告小应利用其视频挂载商品进而实现销售、获得佣金的机会，违反诚信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小梁向原告小应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4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本案现已生效。

## 被“放弃”的年休假要求折现？

### 离职员工起诉公司获法院支持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静文

本报讯 员工离职时在系统中勾选了“承诺年休假和调休已休完，未休部分自动放弃”，但实际上年休假还有部分未休，还可以要求公司把没休的年休假折现吗？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劳动者带薪年休假权利的案件。

刘某是某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年休假。2022年3月至12月期间，公司未安排他休法定年休假，也未支付年休

折算工资。同年12月8日，刘某提交离职申请时，在系统里“其他”一栏中勾选“本人承诺所有年休假和调休已休完，若有未休完部分将视为自动放弃”，并于12月31日正式离职。之后，刘某向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年休假折算工资，未获支持，遂诉至浦东法院。

刘某认为，离职程序中“其他”一栏为必选项，不选不能进入下一个流程办理离职，且内容是系统预设的唯一选项，当初的“承诺”是被迫

的，自己有权主张年休假折算工资。公司则认为，刘某作出年休假已休完的承诺，且“自动放弃”条款未违反法律规定，拒绝支付其年休假折算工资。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司未安排刘某休年休假，离职申请系统的设置并无其他选项，实际上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限制了劳动者的年休假权利，故判决公司支付刘某年休假折算工资9875.13元。后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浦东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陈浩审理后表示，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管理权和审批权时，须遵循合法的首要前提，结合自愿、合理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不能以强制手段迫使员工放弃年休假，也不得滥用审批权，变相剥夺员工的年休假权利。对于用人单位基于自身优势地位，强迫员

工承诺放弃年休假或通过不合理审批程序限制员工休假的，法院有权依法审查并予以纠正，以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不得通过格式条款或内部规定规避应承担的责任，也不能剥夺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中，用人单位未安排员工休年休假，却在系统的离职申请中设置格式条款，要求员工承诺“自动放

弃”未休年休假，以此来规避应承担的法定义务。

这种设置本质上剥夺了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年休假权利，故不能据此认定劳动者在设定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放弃年休假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用人单位应对设置的格式条款合法性及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防止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变相侵害劳动者法定权利的不当行为发生。